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合理保障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規定併網及躉購二十年之權益，就公用售電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所簽訂購售電契約增訂應約定事項；另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增訂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相關規定，作為適度管控及監測是類設置型態及其效用之用，以長期維持此類設施之運作及營造良好設置環境，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暫停電能躉售」之用詞修正為「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二、增訂公用售電業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購售電契約內，約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及其權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之對象、收取方式及其未予繳納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u>第七條</u>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同意備案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u>第七條</u>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	第八條 前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同意備案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	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援引條文條次為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

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u>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u>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與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與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計算公式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已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並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爰配合立法體例，修正第二項「暫停電能躉售」為「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前項購售電契約，就<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應約定於該設備運轉期間，因<u>電力網有輸配電業執行興建、維護及管理業務，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事由，致該設備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u> 第一項購售電契約，就使用依<u>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用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應另約定該設備於運	第十四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一、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適用併網規定，並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公告費率躉購電能二十年。為完善對其保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運轉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因電力網有輸配電業執行興建、維護及管理業務，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設置者之事由，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購售電契約內應約定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及其相關權益事項。至所稱一定期間，應考量通常維修、更換及保養之合理日數而為期間之約定，如發生臨

轉期間，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經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與無法與電力網互聯之期間同。

時性、偶發性或緊急性事由而輸配電業完成聯網作業所費時間尚屬短暫者，得不納入，併此敘明。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

(一) 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作業，經濟部已考量輸配電業中長期輸變電之電力網建置計畫，基於既有併網方案之前提，而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或使用共同升壓站併網模式，以減少新建工程。

(二)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適用併網、躉購之規定，為完善對其保障，並落實輸配電設施充足併網及環境之規劃要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使用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之共同升壓站，購售電契約內應約定，因共同升壓站更換、維護或有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之情形達一定期間者，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其相關權利事項。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暫停期間之計算規定。又依各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暫停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是本項躉售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重新計算，並應扣除已躉售之期間，併此敘明。
第十五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搬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u>計算電能躉售期間</u>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搬移之期間同。	第十五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搬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搬移之期間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向新設	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向新設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遷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遷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遷移之期間同。	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遷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遷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遷移之期間同。	
第十七條 <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設備於完成設置及併網後</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u>前項設置者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備於完成更換及併網後，應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u>	第十七條 <u>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而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前二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	一、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完成設置及併網後，其設置容量方告確定，且設備開始折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以明確繳納時點。 二、為使收取對象及繳納時點更為明確，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前二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另以公告定之；其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 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年另以公告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 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第十七條之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前項一定金額，應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期售電或發電度數，依該設備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其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之一。 逾期未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本條例之推動成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以為妥善規劃。 三、經濟部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等因素，業以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經能字第一〇八〇四六〇三九一〇號公告揭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太陽光電累積設置二十 GW 之推廣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前開政策，已基於「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之前提，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已針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規定「〇・〇三七二（元/度）」之加計費率。 四、本辦法所規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係就各型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涉設備數量、裝置

		容量及設置場址等事項予以確認。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之設置型態，涉及該類設備所坐落場址複合利用之特性，為長期維持此類設備之運作及營造良好設置環境，以發揮設置場址之最大利用機能，並帶動擴大產業結合之群聚效應，有關該等設置型態對於場址及其周邊之使用狀況等事項，應有必要為一定程度之管控及監測，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爰新增本條繳交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之規定，並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適度管控及監測此類設置型態及其效用之用。 五、第二項所稱「該設備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於第一項第二款收取對象，係指該設備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當年度之費率而言，併予說明。
第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	第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	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之增訂，調整第七款條次文字，並增訂第八款明定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

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自行申請放棄（附件八）。 七、未依<u>第十七條</u>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八、未依前條規定繳納<u>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u>。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依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或未依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之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或說明事項辦理。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u>計算</u>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電業法及其	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自行申請放棄（附件八）。 七、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依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或未依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之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或說明事項辦理。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 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	規定，並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款。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	---	--

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u>計算</u>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	---	--

第十七條附件七（修正後）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 3、前二款情形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 1、屬收取對象1及2者，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 2、屬收取對象3者，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模組回收費用，得計入於前項分期期間繳納。但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於更換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一次完成繳納。
- 3、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或躉購期間之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 4、未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更換部分，命其一次完成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修正說明：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為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附件七（修正前）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 3、前二款情形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 1、屬收取對象(1)及(2)者，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 2、屬收取對象(3)者，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模組回收費用，得分攤於前項分期期間繳納。但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於更換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一次完成繳納。
- 3、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暫停躉購電能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 4、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更換部分，命其一次完成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第十七條之一附件七之一（修正後）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 1、屬收取對象1者，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委託公用售電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購電費用範圍內代為辦理繳納。
- 2、屬收取對象2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四、有關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修正說明：本附件新增。

第十七條之一附件七之一（修正前）：無